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25号

申请人：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由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4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杨某自入职以来未提出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并末提交办理公积金相关资料。杨某后期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时，申请人已及时足额缴纳。请求：撤销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杨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杨某于2015年3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2019年9月30日离职。申请人于2015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未为杨某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以2600元作为缴存基数为杨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而杨某2015年3月至2017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904元、2883元、2775元、2634元，申请人未按杨某上一年度的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杨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职工入职以来并未提出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以职工提出办理要求为前提。申请人称职工后期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时申请人已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低于职工上一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其并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部分月份未缴。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杨某住房公积金4905元。《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8月28日，涉案职工向被申请人投诉，称申请人少缴住房公积金。

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该《核查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将《核查通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2020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涉案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6日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应当指定专办员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单位应当在其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载明单位有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本案，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受理涉案职工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以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等规定向申请人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涉案职工自入职以来未提出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后期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时，申请人已为其及时足额缴纳，本机关认为，申请人负有为涉案职工足额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并不以职工提出办理公积金业务为条件；在申请人开始为涉案职工缴交住房公积金后，于2017年1月至12月仍存在少缴情况，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14日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